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工程）2025-007

项目名称：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采购人：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青海璟泉竞磋（工程）2025-00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额度	1003009.00 元
最高限价	1003009.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招标。</p> <p>6、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网页截图。</p> <p>（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2024]2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 号)确定；不再限制 C 级、D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发售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若有澄清，则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份
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购买磋商文件	/

时应提供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30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30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采购人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34517 联系地址：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人民路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6213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1号楼2单元19层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85001040001998
其他事项	<p>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造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3. CA 咨询: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400-0878-198。</p>

	4. 本次采购为全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财政部门 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工程）2025-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额度	1003009.00 元
8	最高限价	1003009.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招标。</p> <p>6、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网页截图。</p> <p>（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2024]2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 号）确定；不再限制 C 级、D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p> <p>注：（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p>

		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30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30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 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 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 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费金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执行。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并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22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人：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部分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工程费、人工费、保险、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磋商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以基本账户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

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经书面澄清，以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若不接受则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处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4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重难点 施工工艺）（8分）	主要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科学、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8分；主要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5分；提供了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具体、技术措施操作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合理、列明管理人员责任与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安全教育制度较合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有较强的针对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列明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与安全教育制度、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污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5分；列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环境管理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进度计划合理性、节点时间及完成期限控制优秀，保证措施明确、周密的得8分，进度计划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进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的；进度计划欠妥，措施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工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6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利于项目的进行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欠缺，与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偏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专项方案 (8分)	①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②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④事故应急预案 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经理的业绩 (2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组成 (4分)	根据本项目性质配备项目班子，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无证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10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其他

23. 串通磋商的情形

23.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最终报价表；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供应商项目总工：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5.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7.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两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详见《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第一册)》(青交办建管(2018)162号)“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香加乡孟克台村境内，路线全长为 1.188Km。项目起点 K0+000 接孟克台村通村砂路，终点 K1+188 接孟克台村通村砂路，路线全长为 1.188Km。本次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四级公路(II)标准，行车速度采用 15Km/h，项目全线路基宽度采用 4.5m 进行设计。本次在河道中设置了组合式便桥，便桥长度为 69m，引道部分采用路基土方进行填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

三、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
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造价咨询单位：青海智通公路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都兰县香加乡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青海智通公路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17日

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未列暂列金。

3.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条件及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单独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价。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3%，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3.5%，投保金额为50万元，保险费暂定按1750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中。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3.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等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此项费用均计入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5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那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

标表1

序号	单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400	桥梁、涵洞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	
9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都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道路便民桥建设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解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德兰县香加乡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1	填土填方(含平衡交叉)	m ³	8740.066		
207	浆砌排水				
207-3	排水沟				
-3	土质截水沟	m	23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蕉兰县香加多孟克台村村级连通便民桥建设项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涵洞				
419-4	钢波纹管涵				
-a	1-Φ1.0m 钢波纹管涵	m	65		
420	箱式便桥				
420-1	箱式便桥				
-a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18		
-b	钢波纹管涵	m	81		
-c	25混凝土导流坝	m ³	700		
-d	C30混凝土面层	m ²	256.5		
-e	便桥护栏	m	13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3页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3)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相关附件）或近3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施工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工程费、人工费、保险、设备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的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 （7）安全专项方案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格式、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编写。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最终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